

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

一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长园路 78 号公司海璟基地 709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三人，实到独立董事三人，经全体独立董事推选，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独立董事陈菡召集并主持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独立董事制度》《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二）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；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理，公司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风险，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体现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已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五）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已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，建立了一套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并能够规范、有效的执行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。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客观、真实的反应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（六）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机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七）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是根据《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确定的。公司董事会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确定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，并将 2023 年度董事薪酬部分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孙世刚、何燕珍、陈菡
2024 年 4 月 16 日